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宁维”、“公司”或“发行人”）于2021年12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持续督导期至2024年12月31日止。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于上市之日起对公司进行持续督导工作。目前持续督导期已经届满，现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名称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顾伟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保荐代表人	孙银、蒋红亚

三、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发行人名称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301166.SZ
注册资本	8,666.6668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1690号1505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1690号1505室
法定代表人	冷兆武
实际控制人	冷兆武、许晓萍
联系人	夏庆立
联系电话	021-38939070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21年12月17日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21年12月28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四、保荐工作概述

（一）尽职推荐阶段

保荐机构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恪守业务规范和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对公司各方面进行尽职调查。提交推荐文件后，保荐机构主动配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对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进行答复。取得发行注册批复文件后，保荐机构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证券上市的相关文件，最终顺利完成对公司的保荐工作。

（二）持续督导阶段

在持续督导阶段，保荐机构主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督导发行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内部控制运行情况，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 2、督导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及时审阅；

- 3、督导发行人合规使用与管理募集资金；
- 4、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相关制度；
- 5、持续关注发行人对外担保、对外投资是否履行规定等事项；
- 6、持续关注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督导相关各方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各项承诺；
- 7、持续关注发行人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 8、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及持续督导跟踪报告等相关文件；
- 9、持续关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
- 10、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环境、业务状况及财务状况。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一）募投项目延期

2023年4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鉴于公司线上营销网络与信息化建设项目、线下营销及服务网络升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涉及各类设备及软件采购、调试安装等，在建设过程中，受到外部环境的影响，部分采购、发货运输及安装调试周期均有所延长，项目整体进度放缓，实施进度未达预期。公司充分考虑建设周期与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经审慎研究决定，拟将线上营销网络与信息化建设项目、线下营销及服务网络升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24年12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2024年4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鉴于募投项目投资规模较大，公司线上营销网络与信息化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自主品牌产品生产基地项

目涉及各类设备及软件采购、调试安装等，部分采购、发货运输及安装调试进度未达预期。公司充分考虑建设周期与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经审慎研究决定，拟将线上营销网络与信息化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25年12月，自主品牌产品生产基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24年12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二）保荐代表人变更

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民生证券委派梁军、卞进作为保荐代表人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持续督导期至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3月，民生证券原委派的卞进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继续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有序进行，民生证券委派蒋红亚女士接替卞进先生担任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2024年7月，民生证券原委派的保荐代表人梁军先生因工作需要，不再继续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有序进行，民生证券委派孙银先生接替梁军先生担任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责任。此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孙银先生和蒋红亚女士。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本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间，公司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对于持续督导期间的重要事项，公司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与保荐机构沟通，同时根据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公司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现场检查、持续督导培训等相关工作，为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配合保荐工作情况良好。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持续督导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本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间，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根据监管机构、

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出具相关文件，提出专业意见。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均能勤勉尽职地履行各自的工作职责。

八、对发行人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在本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对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及时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

本保荐机构认为：持续督导期间内，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了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与及时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及时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遵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进行。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按照监管部门批复和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文件所承诺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保荐机构将对该事项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直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十、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_____

顾 伟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孙 银 蒋红亚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0日